

## 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聲明 2018-01-11

1. 臺大校長遴選過程中皆採無記名投票，因而任何一位委員之投票意向皆屬臆測。
2. 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由 21 位委員組成，除了教育部指派的 3 位，其他 18 位委員都是經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，並非為召集人所組成。
3. 依據臺大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九條，蔡明興委員並不具備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。該條條文規定如下：  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  - (1).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  - (2).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 - (3).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本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」
4. 新校長當選人業於 1/5 投票結束後正式公佈，並報教育部核定中。